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专业设备

（舞台机械-含视频系统）采购

补充招标文件

一、凡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与本文件不一致处，均以本补充文件为准。

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1、本项目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均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 09:30，地点不变。其他与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相关内容同步调整。

2、出样时间调整为：2026 年 11 月 6 日 9:00—16:00，地点不变。演示时间调整为：2026 年 11 月 9 日 13:30-15:30。

3、删除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特效雾机、灯光控制台。”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中：“（一）中轴大厅灯光系统”调整为：“多功能厅舞台机械系统”；“（二）学术报告厅厅灯光系统”调整为：“中轴大厅舞台机械系统”；“（三）多功能厅灯光系统”调整为：“学术报告厅舞台机械系统”；“（四）排练厅灯光系统”调整为：“LED 流动大屏及其他机械系统”。

5、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四、验收标准与依据”中：

“1. 核心验收依据

（1）国家/行业标准：

GB/T 20196-2006《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舞台灯具的通用技术要求。

GB 7000.217《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和电影场所（专业场所）用灯具的安全要求》

GB/T 19666-2019《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WH/T 32-2008《舞台灯光设计规范》：指导灯光系统的整体设计与配置。

WH/T 97-2022《舞台灯光系统验收检测规范》

（2）本招标文件约定：设备技术参数、运输要求、功能需求、售后服务承诺；

（3）审批通过的技术文件：系统图纸、安装方案、投标文件中的设备参数承诺；

（4）设备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资质文件；

（5）其他现行相关规范。

注：招标文件引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更新，应自动适用最新现行标准。”

调整为：

“1. 核心验收依据

《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监督检验规范》（WH/T 92-2021）

《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GB/T 36731-2018）

《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第 2 部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技术要求》（WH/T 42-2011）

《电动葫芦质量分级评价规范》（T/CITS 0002-2024）

《钢丝绳电动葫芦安全规程》（JB 9009-1999）

《环链电动葫芦》（JB/T 5317-2016）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JB/T 3695-2008）

《液晶显示屏拼接系统验收规范》（SJ/T 11710-2018）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SJ/T 11590-2016）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GB 4943.1-2022)

《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 36101-2018）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57-2016）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

注：招标文件引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更新，应自动适用最新现行标准。设备验收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功能需求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为准。”

6、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艺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上的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书上工作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调整为：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的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书上工作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7、演示现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一会议室）仅提供单相 220V 交流电源接口。出样演示如需额定电压为三相 380V 的，投标人须自行配备安全合规的电源转换装置、配套线缆及完成演示所需的其他配套材料，费用自理。

8、提供中轴大厅、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排练厅的建筑图纸，详见附件。

附件：图纸。

采购人：上海歌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